

輸出入商品檢驗暫行標準

第二次修訂本

第十三冊

鮮 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

1956

輸出入商品檢驗暫行标准

第二次修訂本

第十三册

鮮 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

財政經濟出版社

輸出入商品檢驗暫行標準

第二次修訂本

第十三冊 鮮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便門外大街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60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

850×1168 1/32 • 裝印張 • 12,000字

1956年10月第1版

1956年10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數：1-42,000 定價：(10)0.14元

統一書號：15005.13 56.10, 原裝

說 明

1. 輸出入商品檢驗暫行標準系 1950 年制定刊行，1953 年出版了第一次修訂本。本版系 1955 年第二次修訂本，較 1953 年第一次修訂版，計撤銷標準十六種，歸併一種，新增訂標準二十五種，共有標準七十五種，包括三百三十四種商品，按商品種類分別裝訂十五冊。
2. 本次修訂標準的分類，系根據對外貿易統一商品目錄草案的分類方法。科學術語，主要採用學術名詞統一工作委員會所規定的名詞。
3. 標準中度量衡單位均採用公制，貿易上習慣用英制者用括號註明。
4. 本標準為全國商品檢驗局執行揀樣、檢驗及掌握商品品質的根據，並作為各進出口公司對外簽訂合同的主要依據。
5. 本次修訂標準，經全國商品檢驗局、有關對內、對外貿易公司、中央有關部門及學術與檢驗機關有關專家共同研究，並經試行，最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核定公佈。

附：輸出入商品檢驗暫行标准总目錄

册 次	名 称	目 录
第 一 册	金屬礦產品，非 金屬礦產品，合 金	錳礦，鉄礦，鎢精礦，鉬精礦，生 銹，鉄鋁氧石，氟石，磷灰石，硫 黃，焊錫。
第 二 册	化学原料及產 品，化学肥料，天 然橡膠	低亞硫酸鈉，重 鉻 酸鹽，冰醋 酸，甲醛溶液，松香，五倍子， 顏料，化学肥料，天然橡膠。
第 三 册	紡織原料(一)	棉花，麻类，下揀 麻，廢 棉，絨 类。
第 四 册	紡織原料(二)	桑蚕絲，絹絲，柞蚕絲，柞蚕挽 子。
第 五 册	毛皮，制革原料 皮	毛皮，制革原料皮。
第 六 册	植物油，芳香油， 薄荷腦	植物油，芳香油，薄荷腦。
第 七 册	人髮及髮網，动 物產原料	人髮，髮網，猪鬃，毛类，腸衣， 羽毛。
第 八 册	飼料，粮谷，豆 类，油籽	籽餅，小麥麸皮，飼料豆，粮谷， 豆类，油籽，小麥粉。
第 九 册	菸叶，茶叶	菸叶，茶叶。
第 十 册	肉及肉制品，动 物油	家畜肉及其 制品，禽 肉，动物 油。
第十一册	蛋及蛋制品	鮮蛋及制过蛋，干蛋黃及干全 蛋，干蛋白，冰蛋，湿黃，蜜黃。
第十二册	罐頭	罐頭。
第十三册	鮮果	蘋果，柑桔。

第十四册

干果,果仁,食用
香料及其他食品

第十五册

草帽辮, 消費用
紡織品, 針織品

干果,果仁,桂皮,淀粉,食鹽,
粉絲。

草帽辮,呢絨,桑蚕絲及人造絲
織品,柞蚕絲織品,亞麻織品,
毛毯,襯衫,枱布及餐巾,毛巾
類。

目 錄

(一)蘋果.....	(7)
(二)柑桔.....	(14)
1.桔柑 2.橙	

类 号	輸出入商品檢驗暫行标准	
46	蘋 果	檢 59 号
一、本标准適用於輸出的各种蘋果		
二、品質条件		
(一)外形观察		
1. 果形: 正常, 不畸形, 具本品种固有特点。		
2. 果面: 新鮮清潔, 不得有腐爛, 無顯明的銹斑、虎皮及枯萎。		
3. 色澤: 綠色減退, 底色顯現。		
(二)果梗		
完整。容許脫落者, 但不得伤及果皮。		
(三)成熟度		
早熟及中熟品种可为採收成熟度, 不得超过加工成熟度; 晚熟品种应达到加工成熟度, 不得超过食用成熟度。		
(四)缺点		
容許每一果实有三項不影响品質及外觀的缺点 (机械損伤、虫伤、非腐爛性病痕等), 容許的項目及其限度, 按照第(六)項 2 的規定。		
(五)病虫害		
不得有國家規定或貿易合同合約規定不容許有的檢疫病虫害。		
(六)等級		
1. 分組: 按果实的大小分組。根据果实橫断面的最大直徑, 規定中型品种以 50 毫米、大型品种以 60 毫米为最低組的大小。以每 5 毫米为一个組段, 分为下列八个組分組包裝。木箱裝得採取第 1—2, 3—4, 5—6, 7—8 組		
决定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	修訂日期
1956年9月20日		

果併裝方式。

組	別	果实横断面最大直径 (毫米)
一	組 果	85 及以上
二	組 果	80 至 85 以下
三	組 果	75 至 80 以下
四	組 果	70 至 75 以下
五	組 果	65 至 70 以下
六	組 果	60 至 65 以下
七	組 果	55 至 60 以下
八	組 果	50 至 55 以下

2. 分級: 根据外形及品質要求, 分为一級及二級。以二級果为輸出品最低条件。

項 目		級 別	
		一 級	二 級
外 形	果 形	标准, 或接近标准	可不标准, 但不畸形
	橫 斷 面 大 徑 最 直	大型品种不小於 65 毫米 中型品种不小於 55 毫米	大型品种不小於 60 毫米 中型品种不小於 50 毫米
	色 澤	紅色品种面色佔果面的 25%及以上 (套袋果可無 面色)	紅色品种面色可在果面的 25%以下 (套袋果可無面 色)
	果 梗	完整, 或部分折断	可脫落, 不得伤果皮

項 目	級 別		
	一 級	二 級	
損 傷	碰伤, 压伤 及電伤	輕微的总面積不超过 2 平方厘米, 每处最大長度不超过 1 厘米。但早熟及中熟品种容許的总面積不得超过 1 平方厘米	輕微的总面積不超过 4 平方厘米, 每处最大長度不超过 1.5 厘米, 但早熟及中熟品种容許的总面積不得超过 2 平方厘米
	刺 伤	無	干枯的容許二处, 每处最大長度不超过 3 毫米, 但早熟及中熟品种每处最大長度不得超过 1 毫米
	摩 伤	輕微的不超过 1 平方厘米	輕微的不超过果面的 $\frac{1}{8}$
	青疔, 木栓 化伤	容許二处, 总面積不超过 0.5 平方厘米	容許五处, 总面積不超过 1 平方厘米
病	瘤 子	容許三处, 总面積不超过 1 平方厘米	容許五处, 总面積不超过 2 平方厘米
	褐 斑 病	無	容許一个小斑点
	蛇点病, 水 銹	輕微的面積不超过 2 平方厘米	輕微的面積不超过果面的 $\frac{1}{4}$
虫	紅玉斑点病	容許不擴展的少量小斑点, 其中直徑达 2 毫米以上者不得超过三个	容許不擴展的少量小斑点, 其中直徑达 2 毫米以上者不得超过五个
	藥伤, 小黑 点	輕微的总面積不超过果面的 $\frac{1}{3}$	輕微的总面積不超过果面的 $\frac{1}{4}$
	日 燒	不顯著的不超过 2 平方厘米	不顯著的不超过 4 平方厘米
伤	梨圓介壳虫 伤	不超过五个斑点	不超过果面的 $\frac{1}{8}$
	華小食心虫 伤	無	晚熟品种允許东小食心虫伤于疤一处, 直徑不超过三毫米

[註]:

1. 早熟果: 祝光、黃魁等。

中熟果: 紅玉、紅星等。

晚熟果：國光、倭錦、青香蕉等。

2. 中型果：紅玉、國光、祝光、金帥等。

大型果：倭錦、紅星、青香蕉等。

3. 容許量：已裝箱的各級、組蘋果內，容許有不超過下列限度的異組果、次級果及較重傷果。

(1) 異組果：本箱裝不超過抽驗總個數的10%；紙箱裝不超過抽驗總個數的5%。

(2) 次級果：不超過抽驗總個數的5%，其中包括不合標準果（系指不符合果梗成熟度及傷害等品質條件的非腐爛且無檢疫病蟲害的果實）不超過2%；經冬季貯藏者，次級果容許不超過抽驗總個數的10%。

三、揀樣辦法

(一) 產地檢驗

在包裝後釘箱前（或釘箱後）按每批中不同級別及組別的各部位抽取總箱數的1—2%，但不得少於3箱。以每車廂裝載的箱數為一批，必要時每批可再分為若干小批，每抽驗箱檢驗半箱。

(二) 口岸或聯運發站查驗或檢驗

按每批中不同級別及組別的各部位抽取總箱數的1—3%，但不得少於3箱。每一抽驗箱檢驗半箱。

〔註〕

商品檢驗局得因商品品質差異、包裝及堆存等具體情況或參照合同合約規定，酌予變更揀樣數量及方法。

四、檢驗方法

(一) 品質

1. 用具

- (1) 擴大鏡(15—30倍)。
- (2) 卡尺, 鋼尺。
- (3) 分組板: 用質地堅韌、伸縮性極小、充分干燥的木料制成, 上有圓孔八個, 其直徑順次為 84.8; 79.8; 74.8; 69.8; 64.8; 59.8; 54.8 及 49.8 毫米。圓孔兩面的邊緣須成光滑圓形。

2. 操作程序

- (1) 先按規定條件用肉眼進行外形觀察, 果梗、成熟度及病虫害等的檢查或檢驗。將不符合條件者剔出後, 再進行分組、分級及容許量檢驗。
- (2) 病虫害: 先用肉眼觀察果實外表有無病虫害, 再觀察果蒂及臍部凹窪處有無害虫隱藏, 並可用擴大鏡輔助肉眼觀察, 必要時得用微生物培養方法鑑定病原。抽驗成箱樣果時應注意腐爛果及檢疫病虫害果。
- (3) 組別: 將選出果實用分組板逐個分組, 按組分別盛置。
- (4) 級別: 用肉眼觀察評定每一果實的級別, 揀出不合等級果。
- (5) 容許量

① 異組果: 就抽驗樣品箱中按箱面標明的組別揀出所驗半箱中較大及較小的果實, 逐個以分組板按箱面標明組別的圓孔及其前後相鄰的圓孔試驗, 數計異組果 (不合於該組的高組及低組果) 的數量, 並計算其抽驗總個數的百分率。

② 次級果: 就抽驗樣箱中按箱面標明的級別揀出及數計所驗半箱中不合該級的次級果 (一級果

內的二級果，二級果內的不合標準果)及不合標準果數量，並計算其抽驗總個數的百分率。

- ③一個果實同時為異組果、次級果、較重傷果中的二種或三種者，按較重傷果、次級果、異組果的次序只列計一種。

(二)包裝

按照規定的包裝條件檢查包裝情況是否符合。產地在包裝前檢查置備的包裝及包果紙張等；包裝後進行抽驗者，應對全批包裝作一般檢視後，對抽驗的包裝及包果紙張等進行檢查。如發現不合規定的包裝及包裝材料，應予剔換。

五、包裝條件

(一)裝果容器：用木箱或紙箱。紙箱暫限用於陸運。

(二)裝果箱須潔淨、乾燥、堅固、完整，不得有異味或臭味，穿入箱內的釘腳必須打平。果箱的大小尺寸規定如下：

1. 木箱內長 64 厘米，內寬 31 厘米，內高 33.5 厘米。容許有 ± 0.5 厘米的差度；紙箱內長 62 厘米，內寬 31 厘米，內高 32 厘米。容許有 ± 0.3 厘米的差度。

2. 木箱的底、蓋板及側板厚 8 毫米；頭板厚 13 毫米。容許有 - 1 毫米的差度；紙箱板的厚度不得少於 6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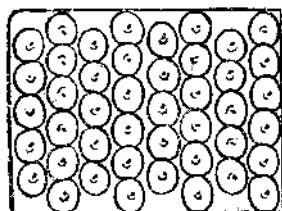
(三)每箱淨重 25 公斤。容許有 ± 200 克的差度。

(四)每一果實須用潔淨、軟薄而具有韌性的紙張包裹，大小以能包沒全果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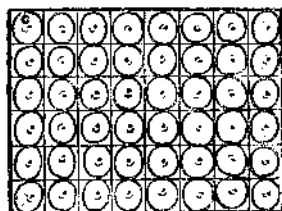
(五)木箱內須預墊韌性紙一層，箱底、箱蓋及各層果實間應以足量的稻殼或其他軟質材料墊充，其厚度在箱底及箱蓋約 2 厘米，中間各層以蓋沒果實為度。

紙箱周圍應以瓦礫紙鋪襯，平滑面向內。果实須以適當大小的紙格隔開，層間應隔墊瓦礫紙。

- (六)果实須排列整齊、均勻、松緊適度。每箱內應裝盛同級、同組的果实。木箱裝果一般應按梅花式排列(圖一)；紙箱裝果按棋盤室側列排列(圖二)。



(圖一)



(圖二)

- (七)木箱外的近兩端加捆 16—18 号鉄絲，陸運者每端捆紮一道，海運者每端應捆紮二道。紙箱的包裝口須內襯紙板，並用堅韌防水紙表封。

- (八)分別在每箱的兩端板(頭板)面用不脫色的顏料明晰印刷中外文：品名、批号、級別、組別、毛重、淨重、个数、包裝日期、運往地或收貨人等(見附表)；在蓋板上刷明標記及發貨人。

品 名	批 号
級 別	組 別
毛 重	淨 重
个 数	包裝日期
運往地点(或收貨人)	

(附表)

类 号	輸出入商品檢驗暫行标准	檢 60 号
46	柑 桔	

一、本标准適用於輸出的以下各种桔柑及甜橙

(一)桔柑

(二)橙

二、品質条件

(一)外形观察

1. 果形:正常,具本品种固有特点。
2. 果面:新鮮清潔。
3. 色澤:紅色品种容許稍帶黃色或黃綠色;橙黃色及黃色品种容許稍帶淡黃色、綠色、或褐色斑点。

(二)梗蒂:果梗平齐,果蒂完整。

(三)机械损伤: 只容許不影响品質或不致引起腐爛的輕微表皮损伤。

(四)缺点:容許帶有樹上已愈合的伤疤;輕微的虫伤虫点;非腐性的病痕;油網,及藥跡等缺点。其限度按照第(七)項 2 的規定。

(五)腐爛果:不得有。

(六)病虫害: 不得有國家規定或貿易合同合約規定不容許有的檢疫病虫害。

(七)等級

1. 分組: 按果实的大小分組, 根据果实橫斷面的最大直徑,規定桔柑以 45 毫米、甜橙以 50 毫米为最低組的大小。以每 5 毫米为一个組段,分为下列八个組或七个組分組包裝。

決定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对外貿易部	修訂日期
1956年9月20日		年 月 日

組	別	果实横断面最大直径(毫米)
一	組 果	80 及以上
二	組 果	75 至 80 以下
三	組 果	70 至 75 以下
四	組 果	65 至 70 以下
五	組 果	60 至 65 以下
六	組 果	55 至 60 以下
七	組 果	50 至 55 以下
八	組 果	45 至 50 以下

2. 分級: 根据外形及品質要求, 分为特級、一級及二級等三个級。以二級果为輸出品的最低条件。

項 目		級 別		
		特 級	一 級	二 級
外 形	果 形	正常, 鮮潔健壯	正常, 鮮潔飽滿	正常, 鮮潔, 容許帶有不影响包裝的凸起凹陷与歪斜
	色 澤	容許稍帶輕微的綠色	桔柑容許淡綠色部分不超过果面的 $\frac{1}{4}$, 柑容許帶微綠色	桔柑容許淡綠色部分不超过果面的 $\frac{1}{3}$, 柑容許帶淡綠色或褐色斑点
果 面 缺 点		容許極輕微的斑痕, 其中一般性介壳虫不超过 5 点	总面积不超过果面的 $\frac{1}{8}$; 其中一般性介壳虫不超过 30 点, 黑星病(直径不超过 1 毫米者)和瘡痂病的总数不超过 5 点	总面积不超过果面的 $\frac{1}{4}$; 其中黑星病(直径不超过 1.5 毫米者)和瘡痂病的总数不超过 8 点

〔註〕

- (1) 一般性介壳虫系指小型介壳虫如黑点介壳虫、紅圓介壳虫等；大型的或活动性的介壳虫如吹綿介壳虫、粉介壳虫等 不 包括在內，在选果时不允許有，檢驗时少量發現者应予剔除，抽驗或查驗时不得超过 2%。
- (2) 瘡痂病的疣狀凸起按点数計算，呈沙皮狀者作为果面缺点 斑痕計算。
- (3) 容許量：已裝箱的各級、組柑桔內，容許有不 超过下列限 度的異組果、次級果及不合标准果。
- ① 異組果：不超过抽驗总个数的 5%。
- ② 次級果：不超过抽驗总个数的 5%，其中包括不合标准果（系指不符合最低組別、級別及梗蒂、机械損伤等品質条件的非腐爛且無檢疫病虫害的果实）不得超过 2%。

三、揀样办法

(一) 產地檢驗

在包裝后釘箱前(或釘箱后)按每批中不同級別及組別的各部位抽取总箱数的 1—2%，但不得少於 3 箱。以每一車廂裝載的箱数为一批(33 噸車廂約裝 780 箱)，必要时每批可再分为若干小批。每一抽驗箱檢驗半箱。

(二) 口岸或联运發站查驗或檢驗

按每批中不同級別及組別的各部位抽取总箱数的 1—3%，但不得少於 3 箱。每一抽驗箱檢驗半箱。

〔註〕

商品檢驗局得因商品品質差異、包裝及堆存等具体情况或 参照合同合約規定，酌予变更揀样数量及方法。

四、檢驗方法

(一) 品質